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2)*			
日期			

代表*(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3)*	
地址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僅供識別*